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郁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金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807,914.75	662,738,728.3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254,585.85	170,725,359.70	-39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13,892.16	-22.50%	139,229,031.17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630,756.17	-1,501.38%	-670,979,945.53	-6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39,240.41	50.43%	-33,588,955.15	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521.66	-84.00%	10,812,710.88	14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12	-1,501.34%	-0.8940	-65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12	-1,501.34%	-0.8940	-65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94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182,996.27	
除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41,397,05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符合公允价值计量方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177.46	
合计	-637,420,990.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彭朋	境内自然人	7.68%	57,853,383	0	质押 30,999,99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0,492,469	0	冻结 57,853,383
杨彬廷	境内自然人	4.78%	36,000,000	0	
南通海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0,512,120	0	
陈南晖	境内自然人	2.20%	17,014,387	0	
朱梓洋	境内自然人	2.20%	15,054,100	0	
申璇璇	境内自然人	1.87%	14,069,560	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8%	12,648,117	0	质押 12,646,876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000,000	0	冻结 1,627,25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9,048,000	0	质押 9,048,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彭朋	57,853,383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83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人民币普通股	40,592,469	
杨彬廷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陈南晖	20,512,120	人民币普通股	20,512,120	
朱梓洋	15,0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4,100	
申璇璇	14,069,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069,560	
石磊	12,648,117	人民币普通股	12,648,117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一致行动人。
前10名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较年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0.45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80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往来款及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103.97	系报告期新增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90.30	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00.00	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账款	-58.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一年度新增研发
其他应付款	7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激励及应付利息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系报告期转入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转出
预计负债	63.5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报表项目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37.3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海海大股权投资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5.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4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1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8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海海大股权投资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海海大股权投资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海海大股权投资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898,241,059	56.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82,315	3.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1.25
4	鹏华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418	1.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1.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先进制造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0.76
7	全国社保基金-策略组合	9,905,575	0.6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颐长城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9,800,000	0.61
9	招商局资产管理-自有资金	9,536,629	0.59
10	阿瓦比投资管理	8,763,254	0.55

注: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8,300股,该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上海海大股权投资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